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《东阳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废止背景

为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0〕7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相关文件集中清理，对《东阳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（东发改〔2023〕14号）予以废止。

二、前期对接情况

市发改局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清理工作。前期，市发改局已向有关科室和分局征求意见，均无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0〕76号）等文件要求和上级工作部署，需废止的文件一个：废止《东阳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（东发改〔2023〕14号）。

**废止理由：**2024年1月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《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进行了常态化调整，印发了《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；7月，金华市发改委等部门印发了《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。按照省市部署要求，8月，东阳市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《东阳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，对2023年6月出台的《东阳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进行了迭代调整。

四、提请决策事项

经发改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对本单位发布的《东阳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（东发改〔2023〕14号）予以废止。